

106 年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高級運轉員

放射性物料廢棄物營運管理

測驗試題題庫

選擇題：

1.	(3)	下列何者不是放射性廢棄物管理的目標(1)保障國民安全(2)維護環境生態品質(3) 促進經濟發展(4)避免現代及後世受到放射性廢棄物之不利影響。
2.	(1)	下列那一項措施是加強營運管理、改善處理程序或設備，以避免或減少放射性廢棄物之產生(1)減廢(2)減量(3)減容(4)減體。
3.	(2)	管制有機溶劑攜入管制區的目的，是為了抑減廢液中(1)氯離子含量(2)總有機碳含量(3)總無機鹽含量(4)雜質含量，以增加廢水回收量。
4.	(4)	下列何者為乾性放射性廢棄物減廢管理之重要措施(1)焚化(2)壓縮(3)固化(4)物品攜入管制。
5.	(2)	下列何者為廢液排放前最後確認符合標準的把關措施(1)控制排放流量(2)取樣及監測(3)向主管人員報告(4)通報主管機關。
6.	(2)	下列何者應負責減少放射性廢棄物之產生量及其體積(1)放射性廢棄物管制者(2)放射性廢棄物產生者(3)承包商(4)品質管制者。
7.	(2)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每(1)五年(2)十年(3)十五年(4)二十年應執行再評估，以確認該設施結構與貯存之安全。
8.	(4)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經再評估發現盛裝容器銹蝕、變形或固化體劣化時，經營者應提出(1)補漆計畫(2)重包裝計畫(3)固化流程控制計畫(4)檢整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9.	(2)	低放射性廢棄物包件除依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申請核定

		專案運送外，運送時運送工具距外表面二公尺處之輻射劑量率不得大於每小時(1) 0.01(2) 0.1(3) 0.25(4) 0.5 毫西弗。
10.	(3)	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為確保臨界安全，必須維持於次臨界狀態，即中子有效增殖因子 k_{eff} 應小於(1)0.8(2)0.9(3) 0.95(4)1。
11.	(2)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規定，負責選址作業的主辦機關為(1)臺灣電力公司(2)經濟部(3)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4)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12.	(3)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建議候選場址須經(1)鄉（鎮、市）代表會議決通過(2)縣（市）議會議決通過(3)縣(市)地方性公民投票同意(4)全國性公民投票同意之程序後，始得獲選為候選場址。
13.	(3)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設計，應採(1)天然障壁(2)工程障壁(3)多重障壁(4)混凝土障壁。
14.	(3)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設計，應確保其對設施外一般人所造成之個人年有效劑量不得超過(1)0.05(2)0.1(3) 0.25(4) 1 毫西弗。
15.	(1)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完成封閉後，應對處置管制地區進行至少(1)五年(2)五十年(3)一百年(4)三百年之觀察及監測，以確認封閉之完整性。
16.	(3)	高放射性廢棄物的最終處置，國際間大多採行(1)地表處置(2)淺地層處置(3)深地層處置(4)海床下處置的概念。
17.	(2)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不再接收低放射性廢棄物，並完成除污、被覆及關閉等必要措施，稱之為(1)除役(2)封閉(3)監管(4)關場。
18.	(1)	從核子反應器退出而不再使用的核子燃料稱為(1)用過核子燃料(2)核子原料(3)核子燃料(4)超 C 類廢棄物。
19.	(2)	依據一定活度或比活度以下放射性廢棄物管理辦法，業者可提出(1)放行計畫(2)外釋計畫(3)解除管制計畫(4)廢棄物處理

		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解除列管之放射性廢棄物。
20.	(1)	修改設施運轉技術規範(1)須經原能會審查同意(2)設施主管核定即可(3)經單位主管核定即可(4)自行核定即可。
21.	(3)	放射性廢棄物安定化處理的主要目的是增進貯存、運送及最終處置的(1)效率(2)經濟效益(3)安全(4)作業方便性。
22.	(4)	放射性廢棄物之管理，應能(1)保障國民安全(2)維護環境生態品質(3)避免現代及後代子孫受到放射性廢棄物之不利影響(4)以上皆是。
23.	(2)	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除役所需費用，應由(1)國家(2)產生者(3)台電後端基金(4)最終處置營運單位負擔。
24.	(4)	我國放射性廢棄物營運管理之目標與願景為(1)積極主動做好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使廢棄物問題不再成為核能發展之爭議焦點(2)進行完整規劃與周全準備，使所有重大建案皆能順利完成，(3)營造永續發展的基礎與環境，促進本土放射性廢棄物產業的建立(4)以上皆是。
25.	(4)	為精進減廢成效及提升營運安全，主管機關對於放射性廢棄物減量與安全性之管制策略將著重於放射性廢棄物(1)資源再利用(2)落實廢棄物的清潔外釋(3)減容與安定化(4)以上皆是。
26.	(2)	現行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資格認可制度中，有關專業技術人員的配套教育訓練(1)十(2)六(3)三(4)一年須接受一定時數的學習，經測驗及格發給證明。
27.	(2)	核能電廠盛裝廢棄物使用之塑膠袋係以(1)形狀(2)顏色(3)大小(4)重量來區分放射性污染或清潔廢棄物。
28.	(4)	依現行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資格認可制度，認可證書之限制(1)僅限有服務證明之設施(2)同一核子設施內之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3)同一機構之設施(4)不限設施。
29.	(3)	廢液排放前最後確認符合標準的把關措施為(1)取樣(2)監測(3)以上皆是(4)以上皆非。

30.	(2)	未經安定化處理之放射性廢棄物，期貯存不得超過(1)三(2)五(3)六(4)十年。
31.	(4)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設施之(1)保防(2)保全(3)保護(4)保安與警示設計，能防止人員誤闖及占用。
32.	(3)	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設施應接收(1)當地區(2)核能電廠(3)全國(4)以上皆是，所產生之放射性廢棄物。
33.	(3)	低放射性廢棄物之活度小於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中微量包件之活度限制者，且其重量小於(1)三千(2)二千(3)一千(4)五百公斤，得免檢送運送計畫。
34.	(3)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之主管機關為(1)經濟部(2)台電公司(3)原能會(4)行政院
35.	(4)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經(1)立法院(2)行政院(3)經濟部(4)原能會核定後，須切實依計畫時程執行。
36.	(2)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之運轉數據若因運轉經驗值改變，須先修訂安全分析報告(1)不須原能會同意(2)須原能會同意(3)設施主管同意即可(4)單位主管同意即可。
37.	(3)	低放射性廢棄物於核子設施內之運送作業速度限制，每小時應小於(1)60(2)50(3)30(4)20 公里。
38.	(4)	依我國放射性廢棄物分類，下列何者敘述錯誤(1)分為高、低放射性廢棄物兩類(2)依來源及放射性活度作區分(3)備供最終處置之用過核子燃料為高放射性廢棄物(4)超 C 類廢棄物為高放射性廢棄物。
39.	(4)	管制有機溶劑使用之目的，為抑減廢液的(1)氯(2)氮(3)氧(4)總有機碳含量，增加廢水回收量。
40.	(3)	裝有放射性廢棄物之盛裝容器表面輻射劑量率若超過每小時(1)0.2(2)1(3)2(4)5 毫西弗者，應採遙控或在加強輻射防護管制下操作。
41.	(2)	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或貯存設施之除役，應於永久停止運轉後(1)10(2)15(3)2(4)25 年內完成。

42.	(2)	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誰應負擔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運送、貯存、最終處置及其設施除役所需費用(1)放射性廢棄物設施經營者(2)放射性廢棄物產生者(3)放射性廢棄物專責機構(4)行政院。
43.	(4)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在興建或運轉期間，其設計修改或設備變更，涉及重要安全事項之時，非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之。下列何者屬重要安全事項？(1)涉及運轉技術規範之修改(2)涉及安全分析報告中未涵蓋之新增安全問題(3)涉及安全有關設備之變更，且須修改安全分析報告，並經評估後有降低原設計標準之虞者(4)以上皆是。
44.	(2)	低放射性廢棄物包件除依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申請核定專案運送外，運送時運送工具外表面之最大輻射劑量率，不得大於每小時(1)1(2)2(3)5(4)10 毫西弗。
45.	(2)	低放射性廢棄物包件運送時，除應由訓練合格人員押運外，所需攜帶之文件不包括(1)交運文件(2)安全管制計畫 (3)物質安全資料表(4)運送計畫。
46.	(2)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不再接收低放射性廢棄物，並完成除污、被覆及關閉等必要措施，稱為(1)除役(2)封閉(3)監管(4)關場。
47.	(2)	核能電廠外釋計畫所適用之範圍為固體之(1)一般事業廢棄物(2)放射性廢棄物(3)天然放射性物質(4)符合放行標準之廢棄物。
48.	(2)	國際間對於用過核子燃料處置，認定之最佳方案為(1)淺地層處置(2)深地層處置(3)近地表處置(4)永久貯存。
49.	(4)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的主要目的是要能符合(1)貯存(2)運送(3)最終處置(4)以上皆是的安全要求。
50.	(2)	有關放射性廢棄物的管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放射性廢棄物處理的主要目的是要能符合貯存、運送及最終處置的安全要求(2)放射性廢棄物的減量管理應以減容固化為優先(3)設

		<p>施運轉技術規範之修改均需送原能會審查(4)放射性廢棄物之管理，應能保障國民安全，維護環境生態品質，避免現代及後世受到放射性廢棄物之不利影響。</p>
51.	(3)	<p>下列關於放射性廢棄物營運管理之敘述，何者正確(1)減容為加強營運管理、改善處理程序或設備，以避免或減少放射性廢棄物之產生(2)減廢為對已產生之廢棄物，以焚化、壓縮、高減容或其他處理技術，減少其體積(3)減量為採行適當之減廢措施及減容處理技術，達成減少廢棄物產量與體積之目的(4)物品攜出管制為乾性放射性廢棄物減廢最重要之措施。</p>
52.	(1)	<p>下列有關放射性廢棄物管理的敘述，何者錯誤(1)管制有機溶劑的目的，是為了抑減廢液中氯離子含量(2)取樣槽是廢液排放前最後的把關點(3)掌握系統狀況最好方法，就是掌握各槽水質(4)焚化爐對可燃廢棄各類成份之限制，目的是控制燃燒熱質、排放廢氣限制，以達最佳焚化效果。</p>
53.	(3)	<p>低放射性廢棄物包件除依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申請核定專案運送外，運送時運送工具距外表面(1)0.5 公尺(2)1 公尺(3)2 公尺(4)5 公尺處之輻射劑量率，不得大於每小時 0.1 毫西弗。</p>
54.	(1)	<p>下列哪一項不是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定，核發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或最終處置設施建造執照的規定項目(1)與原子能和平使用之目的之一致(2)設備及設施足以保障公眾之健康及安全(3)對環境生態之影響合於相關法令規定(4)申請人之技術與管理能力及財務基礎等足以勝任其設施之經營。</p>
55.	(3)	<p>下列有關放射性廢棄物外釋的敘述，何者錯誤(1)外釋計畫所適用之範圍為已進入管制系統之固體放射性廢棄物(2)外釋計畫的法規依據為「一定活度或比活度以下放射性廢棄物管理辦法」(3)輻射源及放射性廢棄物，若放射性低微而無安全顧慮，得以外釋(4)當受管制的輻射源及放射性廢棄物經處理或衰減至可忽略的程度，已無安全顧慮，得解除其管制。</p>

56.	(4)	下列有關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的敘述，何者錯誤(1)超C類廢棄物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於低放處置設施進行處置(2)低放處置設施之設計，應確保其對設施外一般人所造成之個人年有效劑量，不得超過○·二五毫西弗(3)低放處置設施應採多重障壁之設計(4)低放處置設施完成封閉後，應對處置管制地區進行至少十年之觀察及監測，以確認封閉之完整性。
57.	(1)	下列關於低放射性廢棄物運送的敘述，何者錯誤(1)廠內運送作業車輛速度每小時須小於 50km(2)包件除依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申請核定專案運送外，運送時駕駛座及載人座之輻射劑量率，不得大於每小時 0.02 毫西弗(3)包件經公路運送者，應由訓練合格人員押運(4)包件除依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申請核定專案運送外，運送時運送工具距外表面二公尺處之輻射劑量率，不得大於每小時 0.1 毫西弗。
58.	(3)	下列何種系統規模未達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所稱之「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規定(1)每日處理量達二十五公斤以上之焚化、熔融或高溫裂解系統(2)每日處理量達一公秉以上之液體放射性廢棄物處理系統(3)每日處理量達一千公斤以上之放射性廢棄物固化處理系統(4)每日處理量達一千公斤以上之固體放射性廢棄物壓縮處理系統。
59.	(1)	有關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之規定，下列何者有誤：(1)處理設施內主要作業流程與運轉安全、處理效率相關之設備或儀具，應由運轉員操作(2)負指揮或調度責任之處理設施主管人員，應取得高級運轉員認可證書(3)申請運轉人員認可，應於取得主管機關測驗及格證明一年內，填具申請表，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認可證書(4)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六年。
60.	(4)	依據「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資格管理辦法」，主管機關於下列哪一種情況，得廢止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認可證書：(1)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或不當，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

	<p>康情節重大者(2)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或不當，致影響處理設施安全功能，經主管機關令該設施停止運轉者(3)棄置放射性廢棄物者(4)以上皆是。</p> <p>61. (1) 下列何種系統規模不符合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所稱之「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規定(1)每日處理量達十公斤以上之焚化、熔融或高溫裂解系統(2)每日處理量達一公秉以上之液體放射性廢棄物處理系統(3)每日處理量達二百公斤以上之放射性廢棄物固化處理系統(4)每日活度處理量達三百七十億貝克以上之放射性廢棄物處理系統。</p> <p>62. (2) 依據「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資格管理辦法」之規定，處理設施之主管人員，應自新任主管職務之日起(1)1(2)2(3)3(4)5 年內取得高級運轉員認可證書。</p> <p>63. (3) 有關我國用過核子燃料的管理策略，下列何者敘述錯誤：(1)近程採核能電廠內燃料池貯存(2)中程採廠區乾式貯存(3)中程採用送國外再處理(4)長程推動深地層最終處置。</p> <p>64. (2) 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應於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除役許可後(1)十五年(2)二十五年(3)三十五年(4)四十五年內完成。</p> <p>65. (4) 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規定，我國核能電廠於預定永久停止運轉(1)前半年(2)前一年(3)前二年(4)前三年，提出除役計畫。</p> <p>66. (2) 符合外釋作業之廢棄物為：(1)有害事業廢棄物(2)放射性廢棄物活度衰減至可達外釋標準者(3)符合放行計畫之廢棄物(4)以上皆是。</p> <p>67. (4) 依據核子設施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下列何者敘述正確(1)一、二級違規事項原能會應立即發布新聞，並視需要召開記者說明會(2)三級違規事項屬中度違反規定，原能會應糾正缺失，要求提出具體改正措施(3)四、五級違規事項屬輕度違反規定，原能會得糾正缺失，要求提出具體改正措施(4)以上皆是。</p>
--	----------------------------------------------------------------------------------------------------------------------------------------------------------------------------------------------------------------------------------------------------------------------------------------------------------------------------------------------------------------------------------------------------------------------------------------------------------------------------------------------------------------------------------------------------------------------------------------------------------------------------------------------------------------------------------------------------------------------------------------------------------------------------------------------------------------------------------------------------------------

68.	(2)	下列有關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的敘述，何者有誤(1)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2)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之主辦機關為台電公司(3)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完成封閉後，應對處置管制地區進行至少五年之觀察及監測，以確認封閉之完整性(4)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應接收全國所產生之放射性廢棄物。
69.	(1)	下列何者不屬於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所稱「於興建或運轉期間，其設計修改或設備變更，涉及下列重要安全事項時，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之」的範圍？(1)運轉期間發生人員傷亡之意外事故(2)修改運轉技術規範(3)重要安全設備失效之機率高於安全分析報告之估計(4)可能發生安全分析報告未曾分析之事故。
70.	(2)	設置於核子反應器設施以外之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發生異常或緊急事件時，應於事件發現時起(1)一小時(2)二小時(3)三小時(4)四小時內通報原能會。
71.	(4)	下列何者屬於物管法所稱「於運轉期間有危害公眾健康、安全或環境生態之虞者」的範圍？(1)未依運轉技術規範之規定運轉(2)依環境輻射監測結果，對設施外輻射劑量率於一小時內超過 0.01 毫西弗(3)提供不實之文件、資料或紀錄，致影響主管機關核發執照之正確性(4)以上皆是。
72.	(4)	下列何者屬於物管法所稱「異常或緊急事件」的範圍？(1)人員受放射性污染且須送至設施外就醫(2)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因素，對設施運轉安全造成實質影響(3)放射性廢棄物遺失、遭竊或受破壞(4)以上皆是。
73.	(3)	下列何種系統規模為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所稱之「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規定(1)每日處理量達十五公斤以上之焚化、熔融或高溫裂解系統(2)每日處理量達十公秉以上之液體放射性廢棄物處理系統(3)每日處理量達一千公

		斤以上之固體放射性廢棄物壓縮處理系統(4)每日處理量達一千公斤以上之放射性廢棄物固化處理系統。
74.	(4)	有關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行政要求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1)放射性廢棄物產生者應負責減少放射性廢棄物之產生量及其體積(2)管理者負有設施安全的責任，縱使委託工作由其他單位代為執行，仍須負擔所有責任(3)管理者有責任確保放射性廢棄物系統與設施在設計、建造、作業與除役後，均能符合法規之要求(4)以上皆是。
75.	(3)	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核發之執照，其記載事項有變更者，執照持有人應自變更之日起(1)七日(2)十四日(3)三十日(4)六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76.	(3)	有關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技術規範之修改，下列何者敘述為正確？(1)非關重要安全事項之修改，不需送主管機關審查(2)修改運轉技術規範只要送設施主管審查通過即可(3)修改運轉技術規範必須送主管機關審查(4)取得運轉執照第一年内修改運轉技術規範不需送主管機關審查。
77.	(2)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興建及試運轉完成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運轉執照時，應檢附之文件不包含下列哪一項文件(1)最新版之安全分析報告(2)財務保證說明(3)設施運轉技術規範(4)意外事件應變計畫。
78.	(3)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現職高級運轉員再訓練累計時數六年應在(1)三十小時(2)四十五小時(3)六十小時(4)一百二十小時以上。
79.	(1)	依我國放射性廢棄物分類，下列何者敘述正確(1)依來源及放射性活度作區分(2)超 C 類廢棄物為高放射性廢棄物(3)備供最終處置之用過核子燃料為核子燃料(4)分為高、中、低放射性廢棄物三類。
80.	(4)	放射性廢棄物盛裝容器之規定，何者正確(1)材質、設計及製造，能防止腐蝕與劣化，並可確保設計年限內結構之完整(2)

		機械強度足以承受吊卸、搬運、貯存或最終處置等作業之負載(3)容器外表應平整、易於除污並避免頂部積水(4) 以上皆是。
81.	(2)	下列有關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之敘述，何者正確(1) 應於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除役許可後十五年內完成(2)核能電廠於預定永久停止運轉前三年即應提出除役計畫(3)核能電廠除役後之廠址限制性使用者，其對一般人造成之年有效等效劑量不得超過 0.25 毫西弗(4)我國之除役策略，規定採延遲拆除之方式。
82.	(3)	下列關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的敘述，何者有誤(1)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之主辦機關為經濟部(2)低放處置設施之保安與警示設計，應能防止人員誤闖或占用(3)低放處置設施完成封閉後，應對處置管制地區進行至少三百年之觀察及監測(4)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應接收全國所產生之放射性廢棄物。
83.	(2)	下列關於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或貯存設施發生異常或緊急事件的敘述，何者正確(1)應於發現時起四小時內通報原子能委員會(2)書面報告應於發現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3)放射性廢棄物遺失、遭竊或受破壞時，應於發現時起四小時內通報原子能委員會(4)以上皆是。
84.	(3)	下列關於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或貯存設施發生異常或緊急事件的敘述，何者正確(1)應於發現時起四小時內通報原子能委員會(2)放射性廢棄物遺失、遭竊或受破壞時，應於發現時起 4 小時內通報原子能委員會(3)書面報告應於發現之日起 30 日內提出(4)以上皆是。
85.	(2)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的主辦機關為(1)臺灣電力公司(2)經濟部(3)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4)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86.	(2)	下列有關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的敘述，何者錯誤(1)超 C

		類廢棄物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於低放處置設施進行處置 (2)低放處置設施之設計，應確保其對設施外一般人所造成之個人年有效劑量，不得超過 0.05 毫西弗(3)低放處置設施應採多重障壁之設計(4)低放處置設施完成封閉後，應對處置管制地區進行至少五年之觀察及監測，以確認封閉之完整性。
87.	(4)	核子燃料經公路運送者，應依據哪種規定執行：(1)行車四小時以上，應更換駕駛人(2)運送車隊前後應有前導車及護送車押運，每一運送車輛均應由攜帶槍械及通訊設備之警察護送(3)預先協調當地及沿途警察機關，實施交通管制及排除道路障礙(4)以上皆是。
88.	(3)	下列哪一項不是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設計要求？(1)具有防火、防爆、收集溢流之功能(2)防震設計，能確保設備及結構之安全(3)具有廢棄物再取出之功能(4)具有廢氣或廢液排放之偵測設備。
89.	(4)	下列關於放射性廢料管理方針的放射性廢棄物管理策略，何者正確：(1)積極推行用過核燃料廠內中期貯存計畫(2)在遵守國際核子保防協定下，尋求在國外進行用過核燃料再處理之可行性(3)繼續執行用過核燃料及高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方案之規劃，儘速提出先期可行性方案及實施方案(4)以上皆是。
90.	(4)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未依運轉技術規範之規定運轉者，主管機關應令其改善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2)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申請運轉執照時，無論規模大小，意外事件應變計畫屬必備資料(3)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時，依環境輻射監測結果，對設施外輻射劑量率於 1 小時內超過 0.01 毫西弗，主管機關應令其改善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4)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執照核發後，應依核定之試運轉計畫盡速完成試運轉。
91.	(4)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有下列情形者，主管機關得

		廢止其認可證書，下列何者為非?(1)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或不當，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情節重大者(2)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或不當，致影響處理設施安全功能，經主管機關令該設施停止運轉者(3)棄置放射性廢棄物者(4)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認可證書於有效期間損毀者。
92.	(1)	使放射性廢棄物達到物理狀態及化學性質均穩定的處理，是指放射性廢棄物的(1)安定化處理(2)化學處理(3)定型化處理(4)減容處理。
93.	(4)	固化後之放射性廢棄物，倘若發現其固化體品質不符合規定時應如何處理：(1)不合格之固化桶暫貯於不合格固化桶區(2)重新檢視固化流程(3)必要時修正固化參數(4)以上皆是。
94.	(3)	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核發之執照，其記載事項有變更者，執照持有人應自變更之日起(1)7日(2)14日(3)30日(4)60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95.	(2)	所謂安定化處理是指使放射性廢棄物達到(1)物理狀態 (2)化學性質 (3)物理狀態及化學性質 (4)生化穩定之處理。
96.	(4)	下列有關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之敘述，何者錯誤？(1)核能電廠於預定永久停止運轉前三年應提出除役計畫 (2)應於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除役許可後二十五年內完成 (3)我國之除役策略規定採立即拆除之方式 (4)除役後場址為限制性使用者，其對一般人造成之年有效等效劑量不得超過0.25毫西弗。
97.	(4)	國際間對於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係採行何種處置方式(1)海床下處置(2)近地表處置(3)淺地層處置(4)深地層處置。
98.	(3)	下列何者不屬於盛裝容器應符合之規定？(1)容器外表應平整、易於除污(2)足夠負載之機械強度(3)具有防火及防爆功能(4)防止腐蝕與劣化，並可確保設計年限內結構之完整。
99.	(4)	依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包件或外包裝除以專用運送，或作專案核定運送外，其外表面上之任一點，最大輻射強度不得大於每小時多少毫西弗？(1)0.5

		(2)1(3)1.5 (4)2。
100.	(4)	下列有關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設計應符合之規定，何者敘述錯誤？(1)具有廢氣或廢液排放之偵測設備(2)具有防震設計能確保設備及結構之安全(3)使用熱處理系統其廠房具有負壓設計(4)具有廢棄物再取出之功能。
101.	(4)	下列關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之相關描述，何者正確？(1)該設置條例之主辦機關為經濟部(2)主辦機關選定之選址作業者為台電公司(3)主辦機關應辦理建議候選場址之地方性公民投票(4)以上皆是。
102.	(3)	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所核發之最終處置設施運轉執照有效期，最長為(1)四十(2)五十(3)六十(4)一百年。
103.	(1)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於運轉期間有危害公眾健康、安全或環境生態之虞，係指依環境輻射監測結果，對設施外輻射劑量率於一小時內超過(1)0.01(2)0.02(3)0.05(4)0.1 毫西弗。
104.	(2)	下列何者不屬於「放射性廢料管理方針」對於加強貯存及最終處置方案之規劃(1)研究長期安全貯存方式之可行性(2)加強推動廠內燃料池擴充貯存(3)提昇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安全(4)遵守國際規範，確保運送及處置作業之安全。
105.	(4)	低放射性廢棄物經均勻固化後之規定，何者正確？(1)溶出指數應大於十(2)瀝青固化體機械強度，以針入度測試應大於一〇〇(3)水泥固化體機械強度，每平方公分應大於二十五公斤(4)經耐輻射測試後，固化體機械強度，每平方公分應大於十五公斤。
106.	(4)	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下列何者敘述正確？(1)高完整性容器指可維持至少一百年結構完整並阻絕放射性核種外釋之低放射性廢棄物盛裝容器(2)不適合固化或固化後不符合規定之A類廢棄物應盛裝於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高完整性容器(3)低放處置設施最終處置之廢棄物自由水之體積不得超過總體積千分之零點五(4)低放處

		置設施完成封閉後，應對處置管制地區之穩定性，進行至少五年之觀察及監測。
--	--	-------------------------------------